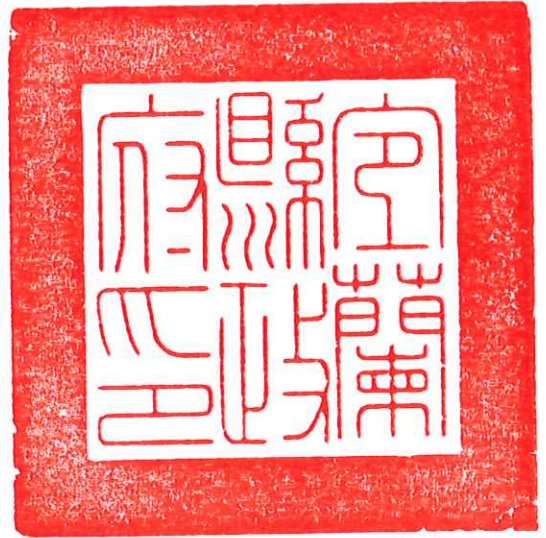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205987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冬山鄉及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基於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與二級機關首長職務歷練之需，以及為縮短地政事務所與戶政事務所之首長、幕僚長職務列等差距所提職務列等調整建議，經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基於上揭考試院會議決議，爰配合修正宜蘭縣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冬山鄉及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冬山鄉及五結鄉戶政事務所主任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冬山鄉及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秘書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三、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所列秘書，因現職人員未具編制表調整後任用資格，且經任免權責機關長官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改派，爰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九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幕僚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股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二十二(二)			合計		二十二(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組織規程僅修正編制表，依規定於表末加註生效日。



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由「首長之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備考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由「幕僚長之列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備考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六(二)			合計		十六(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未修正組織規程僅修正編制表，依規定於表末加註生效日。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首長之職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幕僚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二)			合計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未修正組織規程僅修正編制表，依規定於表末加註生效日。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首長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幕僚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二)		合計			十(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組織規程僅修正編制表，依規定於表末加註生效日。



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首長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幕僚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一(二)			合計		十一(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組織規程僅修正編制表，依規定於表末加註生效日，另加註留用文字。



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首長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幕僚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二)			合計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組織規程僅修正編制表，依規定於表末加註生效日。

